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1	枞农（渔业）罚〔2024〕13号
2	枞农（渔业）罚〔2024〕14号
3	枞农（渔业）罚〔2024〕16号

枞农（渔业）罚〔2024〕13号

被处罚当事人：王某元

一、违法事实依据：

当事人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5月14日20时许，当事人王某元在枞阳县汤沟镇大新村村部附近稻田里（非禁渔区）使用电捕工具捕捞时，被汤沟镇派出所民警现场查获。次日，汤沟镇派出所民警将涉案人员、电捕工具及渔获物移交本机关处理。经查，当事人使用电捕工具一套进行捕捞，渔获物0.85千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1 份共 1 页；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

证据三：电捕工具 1 套、渔获物 0.85 千克及《枞阳县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枞农（渔业）先登〔2024〕13 号】1 份共 2 页；

证据四：涉案照片 5 张。

二、处罚结果：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2024 年 6 月 19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枞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枞农（渔业）罚告

〔2024〕13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微信向本机关递交了陈述申辩，辩称：“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电鱼的行为的错误了，我也写下保证书张贴村部，坚定以后再也不犯的决定。本人患有动脉瘤疾病，无法正常务工赚钱，家中主经济来源是老婆打点零工，家里还有孩子需要上学，生活十分困难，无力缴纳罚款。现特提出申辩，盼领导研究减轻处罚”。

本机关在接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后，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本机关秉承过罚相当的原则，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行为为初次违法，参照《安徽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皖农法〔2015〕151号）第十二部分《渔业管理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标准，对当事人的处罚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作出，这充分体现了行政机关的人文关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是本机关的法定职责，非有充分理由行政机关不得随意从轻或减轻处罚，维护法律权威性是行政机关职责，也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综上所述，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4号）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维持《枞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枞农（渔业）罚告〔2024〕13

号】，经本机关集体研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渔获物 0.85 千克；
- 二、没收电捕工具 1 套；
- 三、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枞农（渔业）罚〔2024〕14 号

被处罚当事人：吴某胜

一、违法事实依据：

当事人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

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5月28日18时许，接枞阳县渔政信息中心反馈线索，有人在枞阳县枞阳镇小缸窑附近的菜子湖水域（属禁渔区）捕捞，本机关执法人员随即赶往现场。当事人吴某胜携带渔具和渔获物准备离开现场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现场有甲鱼枪1根（上面连接4个甲鱼钩）、渔获物甲鱼2只，经称重共计0.857千克。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明1份共1页；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共4页；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1份共1页；

证据四：甲鱼枪1根、甲鱼钩4个、渔获物甲鱼2只及《枞阳县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枞农（渔业）先登〔2024〕14号】1份共2页；

证据五：涉案照片4张共4页；

证据六：枞阳县渔政信息中心提供的涉案视频4段。

二、处罚结果：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吴某胜在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苗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

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经本机关集体研究，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渔获物 0.857 千克（甲鱼 2 只）；
- 二、没收甲鱼枪 1 根、甲鱼钩 4 个；
- 三、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本机关开具缴款通知单，凭本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单通过互联网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选择银联、微信、支付宝或银行柜面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8日

枞农（渔业）罚〔2024〕16号

被处罚当事人：田某

一、违法事实依据：

当事人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6月7日19时许，当事人田某在义津镇北圣村五叉河附近的菜子湖水域（属禁渔区）垂钓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现场有当事人使用的路亚钓杆1根，钓钩3个，未见渔获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明1份共1页；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1份共1页；

证据三：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共4页；

证据四：路亚钓杆1根、钓钩3个及《枞阳县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枞农（渔业）先登〔2024〕16号】1份共2页；

证据五：涉案照片 3 张共 2 页。

二、处罚结果：

本机关认为：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五条第一项“省和相关市县有关部门依照以下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的；在禁捕区域、禁捕期限内垂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之规定，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 1 杆 3 钩进行垂钓的行为，属利用或变相利用垂钓进行捕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苗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经本机关集体研究，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钓杆 1 根、钓钩 3 个；

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本机关开具缴款通知单，凭本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单通过互联网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选择银联、微信、支付宝或银行柜面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8 日